

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

性別影響評估表

1020107版

壹、自治條例名稱	修正「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貳、主管機關及承辦科室	臺北市政府(主管機關) 捷運工程局(管理機關)				
參、填表人(姓名/職稱/電話/E-mail)	吳敏芳/幫工程司/02-25215550#8396 11333@trts.dorts.gov.tw				
肆、填表日期	108年11月25日				
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類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發展類 <input type="checkbox"/> 役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類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主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類 <input type="checkbox"/> 都委類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捷運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訴願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發展類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翡管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類 <input type="checkbox"/> 附錄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事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傳播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事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類					
陸、問題現況與需求分析評估	(請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未來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份，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性別目標)				
<p>現行「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係為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重置，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並於民國94年11月30日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實施。惟自治條例歷經施行多年後，配合審計單位審核要求，依自治條例訂定之宗旨，針對第四條條文用詞定義重置範圍，肇致機電系統設備因應實際營運需求及提昇捷運服務水準之需，無法支用該項基金，故檢討修正第四條條文，以使捷運機電系統設備進行必要性之擴充，有法源依據，得以使用本項基金執行前述工作。</p> <p>目前本自治條例修正無具體性別議題，爾後修訂執行之相關原則或要點等行政措施，亦會考量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進行評估。</p>					

柒、目標

(明確定義自治條例訂修的目標為何？有無為達成目標而使用之策略或是工具？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有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依本自治條例訂定之宗旨，針對第四條條文定義重置範圍，增訂「為因應營運需求或提升服務水準之擴充」之文字，以提升捷運服務水準，符合安全、可及、舒適及便利性之服務品質。

本自治條例(修正)初步以相關CEDAW條文(第1條、第2條、第3條)消除歧視、基金權利與基本自由等進行檢視，結果尚符合CEDAW規範，未來修訂本條例之相關原則或要點等行政措施，皆將考慮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之可能性。

捌、規範/受益對象及分類

(係指制訂或修正之自治條例案內容規範或受益對象及其分類)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8-1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v	本自治條例修正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對象，基金係為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重置，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2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自治條例修正內容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捷運系統設備重置項目，將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8-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V	捷運系統設備重置項目，例如：考量不同人口群使用捷運設施之便利性及需求，設置合宜之男女廁所比例、哺乳室、夜間婦女候車區、無障礙相關設施等。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相關」之原因)
	是	否	無相關	
9-1 資料蒐集與研擬	9-1-1預期規範/受益對象包含不同性別，顧及不同性別之需求	V		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服務廣大社會民眾，並顧及不同人口群之需求。
	9-1-2研擬過程中諮詢過相關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有助於消除性別不平等	V		本修正案提送捷運局108年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諮詢委員及專家意見。
	9-1-3規劃該自治條例前，有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進行資料和統計數據之蒐集	V		本自治條例修正無具體性別議題，爾後修訂執行之相關原則或要點等行政措施，亦會考量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進行評估。

9-2制訂或修正 自治條例	9-2-1自治條例對於不同性別之群體是否有不同層面的正面影響。	v		本自治條例修正乃為推展臺北都區大眾捷運系統之重置，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無具體性別之群體，綜整對不同性別之群體，有若干不同層面的正面影響。
	9-2-2自治條例有助不同性別之對象取得所需資源，縮短彼此間性別平等權益之差異。	v		同上說明。
	9-2-3自治條例避免使用具性別歧視意味之具體語言、符號或案例等措施	v		經檢視本自治條例修正，無使用具性別歧視意味之具體語言、符號或案例等措施。
9-3評估	9-3-1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求）	v		本自治條例修正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
	9-3-2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v		本自治條例修正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
	9-3-3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v		捷運系統設備重置考量不同人口群使用捷運設施之便利性及需求，設置合宜之男女廁所比例、哺乳室、夜間婦女候車區、無障礙相關設施等，對於消弭

				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效積極正面之綜效。
--	--	--	--	-----------------------

拾、程序參與

10-1請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包含現任/曾任中央、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及其局處之性平會、女委會或婦權會委員，或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內及其他相關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等)。

10-2參與方式以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書面等方式諮詢，必要時提至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討論。

10-2-1參與者：

10-2-2參與方式：捷運局108年度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8年12月10日)

10-2-3意見：無意見

拾壹、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一、自評結果：

本自治條例修正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對象，捷運系統設備重置，為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服務廣大社會民眾；並初步以相關 CEDAW 條文(第1條、第2條、第3條)消除歧視、基本權利與基本自由等進行檢視，結果尚符合 CEDAW 規範；未來修訂本條例執行之相關原則或要點等行政措施，亦會考量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可能性。

二、參採性別平等專家意見：

無意見。